

第二〇四冊

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至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六〇〇號起
第二六三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政務院印
國民政府文書局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各機關印

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和、酒類，除應征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征稅。

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局所附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酒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五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八十。

前項第一款菸絲之菸葉，仍應依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月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過低於完稅價格所依之平均批發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運輸稅及（丙）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一內（丙）項運費附近市場所定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完稅價格 = 平均批發價格 ÷ (1 + 運輸稅率 + 完稅稅率) × 1.15

博愛縣新運通商口岸（一）本港海關。

征收酒稅之貨品，為便利結稅，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擬行分額分級課稅。

第五條

菸酒價值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稅均就產地一次征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每件上或容牌封口處蓋貼印照。但零星門牌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牌之酒不能，一照者，既免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菸酒類，不論何種，均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九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稅務機關沒入其貨物，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罰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運出銷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酒類冒充低價貨酒類者。

六、既業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換或重用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他種

者。

前項漏稅案件，如已出傳，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責令補稅。

第十條

賣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將印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運銷完稅之貨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完稅之貨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檢閱分運照者。

四、運銷完稅之貨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五、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營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罰鍰與前項罰鍰併科。

第十一條

酒類貨物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酒類，而菸葉已報納稅者，得專設菸

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菸絲稅、酒類稅，應由酒類菸絲商，隨戶，依照主管稅務機關規定產量，

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稅務機關得移送法

院，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

處。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組織問題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貨物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貨物稅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生產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類如左：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捲式菸類均屬之。

二、酒類

凡國內製造之洋酒、葡萄酒、汽水、酒類均屬之。

四、火柴

凡經核准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五、糖類

凡白糖、白糖、糖漿、冰糖、方糖、糖粉、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六、棉紗

凡棉製本色棉紗、燒青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七、麥粉

凡棉製麥粉、半棉製麥粉均屬之。

八、水泥

凡棉製水泥、半棉製水泥（代水泥）均屬之。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烏龍茶、花茶、茶葉、茶梗、茶葉，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皮革

（一）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紙、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凡棉製毛織物、毛織品，及纖維他種纖維之產品均屬之。

十一、錫箔及紙

凡各種錫箔及逢信用紙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化粧品

凡雪花膏、面膏、髮膏、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香片、香水、指甲油、畫眉

第十一條

小包包裝，(一) 擇酒樽酒瓶小者封封口處，在貼有驗證，而加蓋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加蓋運照。
二、棉紗、蠶絲、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運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領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蓋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領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制裝、改裝者，并於改裝包件上蓋貼改裝證或改裝證。凡產製運銷新舊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貼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知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 二、以未稅貨物私售私賣者。
-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雖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貨物者。
- 六、以高價貨物換取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雖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在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

第十二條

或改裝證、改裝證私自改裝或重用者。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或冒領漏稅或冒領運稅者。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驗關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稅，不復入者，自應予以沒收，並追繳貨價外，仍查各漏稅。

凡產製運銷新舊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裝他處，未經領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損，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各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印花、印花、查驗證、印照，擅自重用，或有冒用者。
- 七、將已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第十三條

八、抗租機查者。其罰則與前條同。應依刑法處斷。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前條一、二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
其供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其得沒入之。
凡國內糖廠。紙廠及絲綢織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
主管貨物機關核准。不得製銷運送低價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稅價處以十倍以下
之罰鍰。并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運送低價紙。其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
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罰鍰及前條之沒入營業。由法院裁定執行之。
對於前項規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法院抗告。對於
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十五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由該管法院及稅務用紙之發銷機關
初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呈請伊府立國特命。備分使字號第大號。此令。

第十七條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員。呈請由免。本署各職
。此令。

陳陳恩元為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員。此令。
派陳恩元為廣西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補建省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樞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連人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士緒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科長李文斌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秘書陳良仁呈請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為廣西四川廣山地方法院推事李廣澤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通縣地方法院推事吳海另有任用。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樹樞為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榮為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益林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有猷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黃長英撤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繼德為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衛生廳秘書劉守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政府秘書室黃，張世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德齡為新寧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宗文一員以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安市政府科長王齊元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護理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黃科長職務方，並擬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總辦郭世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福建省審計處總辦吳世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南京字第一一〇號）

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關於對德戰事結束日期一案，外交部認為我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十五年九月八日，對德戰爭結束日期應為：十四年五月八日，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一次常會決議，照外交部意見通過。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教育部代電

（南京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報公府政民國

周錫印 處官文府政民國 輯 編
宣報公局錫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總工刷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第 二 十 六 號

知紙開新點三領爲認記登政傳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陳陳拱北爲福建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陳陳拱北軍建勇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鑒：車鳳皇，請任命蔣孝甄爲國民政府參軍廳總務局科員。照准。此令。

4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祖賢、余德博為外交部科員，趙剛、梁學安、邵科員，並照册

准。此令。

行政區署，請任命謝家樹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銜主事。廖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振鵬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鈞閣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來泰祿一日以衛生及藥品供應處重慶供應站主任試用。照准。

此合。

行政院呈，請派李炳璋繼任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經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傳安徽阜陽縣縣長屠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得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堅、黃安、嚴早陽、薛耀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是。請任命梅國樞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長。國務院。批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武望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顧昭華、孔金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輔辰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旭久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總務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明爲陝西漢中縣川城鎮正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吳得運一員以甘肅省度支部核定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水利局長工程師沈寶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莆田縣長陳國瑞、清湖建水春縣縣長王信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青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思銳署福建省大山縣縣長，張曉寬署福建省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莆田縣長陳國瑞、清湖建水春縣縣長王信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永茂署福建省莆田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辭何乾元署福建省莆田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士本署福建省莆田縣調查管理處督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政府秘書長許崇智、陳質文、秘書處秘書長張耀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陽輝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方達明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

茲修正舊橋樑，增設三洞，修葺北陸橋，又，公市之，此合。

德僑處理 第四 第五條條文

第四條 收復地籍及地方自治人民及繼續者本人。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

者，作歸內政，外交事務按准通商居留中國者，應予全數遣送回國，有之

以送回，得以外保者，請保人呈報該管省市政府，即時贖納居留，其不能上保者，概由該省市政府收容待辦。

區、縣、鎮、村、組、戶、人、地、產、權、屬、實、情、實、況、。

第五條 德籍人民及他種人等，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經由公私機關呈准以

段，并交函部，予以撤用，至士部回置。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字第一三四號
十五年八月九日（補登）

合全國各省商埠等已既名原擬設官

案據內縣憲請法院查席應察官呈。請委魏錦雲李太江。名國生。及郭等補到。查合順縣發通緝書。令郭錦首席檢察官。並。曲蘭一職協辦。郭錦雲充實辦。此令。

時發通鑑卷二傳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五年度

王大宗妨害兵役一案

姓名	王大宗	性別	男	年齡	特	職業	無業	籍貫	南通	通緝理由	由南通縣理由
通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潛	解	西康內昌
告	罪	五	三	五	一	八	西昌城內			所處	地方檢察處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調查遣送來渝難民 此項工作分左列兩項陳述。

一、登記編組遣送渝川來渝難民 渝川戰區來渝難民，經該部會同接濟總署及地方軍政機關，辦理登記及編組事宜，一面在難民居留中心地區，設置販賣供應站七處，俟應待遷難民就食，一面設法洽配交通工具，分由水路兩路遣送，截至三十五年一月，已運送該項難民共四、八三七人。

二、調查各省來渝難民 除川桂來渝難民已編組遣送外，其他各省來渝難民，或散居各地，或計社會部專案，下屬下台，擬具各省來渝難民調查辦法，呈奉核准，會同接濟總署等有關機關，組織各省來渝難民調查委員會，計已查得確合難民身份者共四萬

二〇二人，送交接濟總署統籌配運返鄉。

(三)籌募兒童福利事業 社會部對於兒童福利事業，向來中央與地方，一面推行普及福利兒童福利制度，一面籌備研究，以予施於全國。自民政府政策得經六全代表大會通過後，更積極執行，茲將成果分述如左。

一、批准各省市兒童福利事業 一面繼續督促各省市政機關重動各大工廠，籌設工廠托兒所，計渝、川、滇、黔、陝、甘、康、滇、桂、皖、鄂、豫、桂、贛等省市，均經籌劃，一面補助積極籌設兒童福利事業所，辦理各項兒童福利事業。地方教育嬰兒幼稚園，逐年增設，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月底，已由七〇院所增至一〇七五院所。勞工福利機構之托兒所及子弟學校，四四單位，尚不在內。收容養育人數已由二一九、二七四人增至一五五、〇〇〇人。

二、加強並增設直屬兒童福利實驗設施 社會部對於直屬兒童福利實驗設施，在兒童營養、醫療衛生及服務各方面，均經切實改進，兒童體重月有增加。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非經就研究實驗所得，編成各種教育標準及其兒童所設實驗，備供推廣。並為補助實驗示範設施，經會同市政廳於三十四年四月間，派員在陝西城固籌設育幼院一所，專收西北各省第一等貧苦軍人之子女，予以營養，十一月初開始收容，現同設有直屬兒童福利實驗院所，收容養育者數共增一萬二千五百名。

三、實施貧病兒童免費醫療 社會部繼續實施醫務局兒童免費醫療工作，並隨時派員指導接受委託之醫療院所，充實設備，增加方技。統計三十四年內在渝市享受免費醫療之貧病兒童，住院及門

壯人數，已達六九，四，四人。

（四）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自勞工及農民兩大政策綱領提出後，全代大會通過後，社會部即加強推進，幾分達成成果如次：
1. 推進福利事業 在十四年內，收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大福利社共八所，工會成立之工人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大福利社共八所，此項福利設施，內有工人宿舍、宿舍、福利社、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等，合共五、四、五單位。
2. 推廣工人福利事業 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為工人福利示範設施，該社辦理（一）住宅、宿舍、子弟學校、圖書室、理髮室、浴室、合作社等，在二十四年內，共計接受服務之工人達一、六、八、八一人。

（五）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自勞工及農民兩大政策綱領提出後，全代大會通過後，社會部即加強推進，幾分達成成果如次：

（一）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自勞工及農民兩大政策綱領提出後，全代大會通過後，社會部即加強推進，幾分達成成果如次：
1. 推廣福利事業 在十四年內，收據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大福利社共八所，工會成立之工人福利委員會共八所，大福利社共八所，此項福利設施，內有工人宿舍、宿舍、福利社、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等，合共五、四、五單位。
2. 推廣工人福利事業 重慶市工人福利社為工人福利示範設施，該社辦理（一）住宅、宿舍、子弟學校、圖書室、理髮室、浴室、合作社等，在二十四年內，共計接受服務之工人達一、六、八、八一人。

（六）推行職業介紹 對於重慶及各省市職介機構，督促其擴充業務設施，已共增至一〇九處，並曾配合戰時工作，積極實施，如協助軍需廠雇募熟練員工，即為一例。

十七屆國勞會議，及兒童幼年工保護專家會議，兒童婦女福利委員會，海軍專家預備會議，內地工業運輸委員會，以及國勞局常設移民委員會等，均經先後派代表參加，加強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

（五）推廣社會服務事業 社會部除發動直屬及各省社會服務設施擴展設施範圍外，並積極推進戰時及復員服務工作，茲分述如次。

1. 擴展設施範圍 全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直屬設施）已增至一、二五三處，對戰時服務工作，頗有裨益。

2. 辦理救濟工人回籍服務 復員伊始，渝市各民營工廠，因生產機構之調整，停止者甚多，外籍失業工人，一時數達二萬。渝市各有關機關，奉令令相關區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決定被裁工人除一律由廠方發給遣散費一個月外，並由政府撥發軍餉，免費遣送回籍。經社會部派員督導遠近各地政府派設服務站，辦理回籍工人沿途食宿服務工作，所需經費由該部撥發。計自二十四年十一月間至二十五年一月底止，在長江、川康、綏遠、湘桂等線設服務站二六、食站一九，共服務回籍工人達四千七百一十四人，現仍繼續辦理中。

（六）推行職業介紹 對於重慶及各省市職介機構，督促其擴充業務設施，已共增至一〇九處，並曾配合戰時工作，積極實施，如協助軍需廠雇募熟練員工，即為一例。

